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在“特别提示”章节，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对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等进行了修改，并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批程序。

二、修改了“第一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五）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的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第一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的相关内容。

四、修改了“第四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修改了“第五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第五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的相关内容。

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各项数据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